

臺南市_私立_派樂特_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2年8月1日至113年07月31日止

一、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 112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二) 中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三) 小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四) 幼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三、 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第二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學齡)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15500	15500	155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園及免收學費。 平均9985月	
雜費	月	6055	5502	5502	5585	
材料費	月	250	250	250	250	
活動費	月	250	250	250	250	
午餐費	月	800	800	800	800	
點心費	月	600	600	600	600	
學期收費總額		63230	59912	59912	59910	
課後延托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小時	100	100	100	100	非補助項目
交通費	單、雙趟	單趟900元，雙趟1600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				非補助項目

※本園於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

1. 每月收費不超過3,000元(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3.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4.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退費基準：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及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自 112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採(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上課請假日數)予以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二、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